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8-SSJC-C2025-0003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地址：苏州市金储街 298 号
联系人：林成
联系电话：0512-68856156

乙方（供方）：**苏州工业园区佳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金湖工业小区
联系人：顾滨
联系电话：13013897079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锦宸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17 号 5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0512-68326305

合同备案机构：**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根据苏州市锦宸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8-SSJC-C2025-000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电子签章及复印维保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电子签章及复印维保项目服务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结算依据	数量（预估）	单价（元/张）	总价（元）	服务期
1	电子签章及复印维保	黑白 A4	约 1800000 张	0.06	108000	一年
2		彩色 A4	约 1300000 张	0.6	780000	一年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范围：

法院法律文书作为阐释法律、表述裁判结果，彰显司法正义的重要载体，具有规范程度强、印刷要求高、保存时间长、效率效益高等特点。随着案件的逐年增加，为保证法院正常

复印维保需求，更好的提高审判效率，特组织对法院法律文书电子签章及复印维保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三、合同总价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 **捌拾捌万捌仟元整（￥888000.00元）**，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单价执行，最终结算按照实际数量乘以单价累计（按实结算）。黑白A4单张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0.06元/张** ；彩色A4单张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0.6元/张**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中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消耗品（除纸张外）、消耗性零件（易损配件）、其它零件（非易损件）等日常的更换、保养、人工、备件、备用机的维护费用，以及电子签章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和升级费用、应用软件及选购件的维护、维修、零件及软件的管理、调试、运行维护和人力费用、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保养、税费及维保过程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步骤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在合同内约定每月的抄表日期，抄取每一台设备当月所使用的黑白/彩色输出的读数，按照合同中的单价计算，以此为基础计算出甲方每月实际需支付金额并开具发票。

3.3 以下两者满足其一即终止合同：

①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②服务期限满12个月的。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4.1 服务时间：12个月，具体进驻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办法

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细则（详见附表：月度服务考核表），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与其维护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进行备案。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维护服务的，或维护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维护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维护服务按照逾期维护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经苏州市姑苏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佳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0日

附表：月度服务考核表。

月度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人	得分
1	服务人员遵守法院作息时间（10 分）	迟到一次扣 1 分，早退一次扣 1 分，旷工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10 分）	发现未达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库房管理规范、备品备货充足（10 分）	库房货物排列不整齐、备品备货不充足的，每次扣 2 分。		
4	维修场所整洁（10 分）	现场出现设备放置零乱，报废设备配件随意摆放的，每次扣 1 分。		
5	配送明细登记（10 分）	应详实准确，每发现 1 处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维修信息记录（10 分）	应详实准确，每发现 1 处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服务响应及时性（10 分）	5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未按标准服务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维修及时性（10 分）	当天无法解决的，需要在下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并安装到位。未按上述标准服务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9	维修质量服务态度（10 分）	同一故障重复维修三次或以上需上报法院/公司，因反复维修导致投诉且不上报的，每次扣 3 分。		
10	月度服务报告（10 分）	次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月度报告：1、耗材领用表；2、维修记录表；3、设备巡检记录等。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提供月度报告的，每次扣 2 分。		
11	◆按要求提供打印设备	满足法院业务需求的合格设备。		
12	◆耗材质量	承诺提供全新正品，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包装完整、合格证全、非加粉充粉，不得以假乱真，如被发现，假一罚十。		
考核项目分数				
服务整改意见				
考核人签字：		服务工程师签字：		

注：1、◆为关键核心指标，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当期考核不合格。

2、月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不含）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如投标人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